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及2019年2月2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辰安科技訂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兩份協議的有效期限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2.70%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母公司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新國脈約51.1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新國脈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辰安科技約18.68%的已發行股本且在母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因此，辰安科技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除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上述新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和楊志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i)有關上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刊發的公告及2019年2月27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22日，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辰安科技訂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兩份協議的有效期限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於本公告下文。

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了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提供擔保；
- (iv)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v) 委託貸款；
- (vi)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i) 吸收存款；
- (vi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ix)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x) 承銷本集團的企業債券；
- (xi) 本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ix)項至第(xi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擔保、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	---------------------------------------	--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84.58億元 人民幣225.30億元 人民幣205.87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	-----------------------------------	-----------------------------------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0億元 人民幣550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 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00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人民幣600億元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會按年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1. 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475.16億元，未來三年內將逐步用於5G產業互聯網建設、雲網融合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科技創新研發等募投項目，將增加公司及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時點值；
2. 本公司主要通過中國電信財務開展對外結算支付，隨著本公司業務及經營規模的加大，本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備付結算資金也將增長；
3. 本公司已經股東審議及批准人民幣900億元的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後續在新增資金需求時，將保持充分的融資靈活性，並將增加公司及公司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時點值。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母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了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i) 母公司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iv) 委託貸款；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 吸收存款；
- (v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x) 承銷中國電信集團的企業債券；
- (x) 中國電信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viii)項至第(x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國電信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母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集團原則上應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中國電信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中國電信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中國電信集團存放於 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6.71億元	人民幣43.81億元	人民幣91.83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集團存放於 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60億元	人民幣170億元	人民幣180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 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人民幣140億元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中國電信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中國電信集團現有業務規模與運作、未來三年經營規劃和業務發展需要、財務和現金流水平、融資資金策略需求及中國電信財務預計未來三年財務和現金流狀況及風險管控需要而釐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4億元	人民幣0.4億元	人民幣0.4億元

(III)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中通服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了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 (i) 中通服
-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iv) 委託貸款；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 吸收存款；
- (v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x) 承銷中通服集團的企業債券；
- (x) 中通服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viii)項至第(x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通服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中通服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通服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中通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中通服集團就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給予的利率條件或同種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中通服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中通服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中通服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和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經審計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中通服集團存放於 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1.48億元	人民幣40.03億元	人民幣40.03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中通服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並未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獲得中通服獨立股東於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提供。待中通服獨立股東批准之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5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85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 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中通服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中通服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中通服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信貸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中通服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4億元	人民幣0.14億元	人民幣0.14億元

(IV) 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新國脈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新國脈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 (i) 新國脈
-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ii)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iv) 委託貸款；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 吸收存款；
- (v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x) 承銷新國脈集團的企業債券；
- (x) 新國脈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viii)項至第(x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新國脈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新國脈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該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新國脈集團提供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所收取的費用標準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新國脈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新國脈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新國脈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新國脈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新國脈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新國脈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

(i) 存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經審計歷 史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經審計歷 史金額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新國脈集團存放 於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7.23億元	人民幣14.31億元	人民幣14.31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新國脈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費之歷史金額均為人民幣0元。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新國脈集團存放 於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新國脈集團提供的 每日最高貸款及票據 貼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新國脈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及票據貼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新國脈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新國脈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 新國脈集團提供其他 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V) 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0月22日，辰安科技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簽約方：

(i) 辰安科技

(ii) 中國電信財務

協議有效期：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經雙方有權機構審議通過或批准(如適用)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開展。

服務內容

根據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可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i)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ii) 根據辰安科技集團指令為其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i)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iv) 委託貸款；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vi) 吸收存款；
- (vii) 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viii)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ix) 承銷辰安科技集團的企業債券；
- (x) 辰安科技集團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
- (xi) 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依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按照實際發展需要且在滿足監管要求之前期下，中國電信財務可以向中國銀保監會申請從事其他業務，包括：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等。

上述第(viii)項至第(xi)服務須於協議生效後，且中國電信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其從事該等業務後方可提供。

定價政策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辰安科技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合約期內，辰安科技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存置的每日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審定的存款(含應計利息)最高限額。由於結算等原因導致辰安科技集團在中國電信財務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額的，辰安科技集團應於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電信財務簽發合法有效的書面通知，明確其超出最高存款限額之存款款項向其指定銀行帳戶匯劃事宜。中國電信財務應在與辰安科技集團確認該等書面通知後的3個工作日內按照該等書面通知完成對應款項的匯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合約期內，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餘額(含應計利息)及商業匯票貼現的票面餘額合計最高不超過辰安科技股東大會批准的最高限額。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和融資諮詢、信用鑒證、票據承兌、轉帳結算、結算及清算方案設計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或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辰安科技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就辰安科技金融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同等條件下，辰安科技集團原則上應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服務。若辰安科技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辰安科技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辰安科技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過往交易金額

(i) 存款服務

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服務。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電信財務未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辰安科技集團存放 於中國電信財務的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6億元	人民幣7億元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 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 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6億元	人民幣7億元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考慮辰安科技集團最近三年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金額、預計未來三年辰安科技集團在融資策略上的需求，同時配合辰安科技集團業務發展對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可能需要。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 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收取的費用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中國電信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接受中國銀保監會派出機構北京監管局對中國電信財務進行日常監管，遵守各項監管規定，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拆入資金餘額和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短期證券投資和長期投資佔資本總額的比例限制。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 ii.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相關要求，母公司作出承諾，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保證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國電信財務的資本金。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援，並在中國電信財務出現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充資本金。
- iii. 中國電信財務建立了完備的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管理層下設的專業委員會，能夠保障中國電信財務穩健運行、監督有效。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涵蓋各業務領域的內控制度及動態更新機制，並通過稽核檢查等措施確保內部控制有效、規章制度嚴格執行，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iv. 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負責監督中國電信財務建立安全、穩定運行的核心業務系統。目前該系統已通過連接商業銀行的系統，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為確保資金安全提供了信息科技方面的設施條件、系統功能與性能的保障。
- v.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核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並在收到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管理層報告。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政策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規範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的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既有完善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上，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制定了包括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風險處置預案等補充性規定，確保中國電信財務與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辰安科技集團之間的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有效管控和規範下進行。憑藉本集團既有的涉及資金管理業務、融資業務、貨幣資金管理業務等方面的內控規定，以及中國電信財務管理人員在資金管理業務領域多年豐富的經驗，能夠有效規範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與中國電信財務開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活動。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於本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定期每月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比較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之存款利率、貸款及票據貼現(或貸款)利率及所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以確保嚴格按照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公司之財務部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財務部門將與中國電信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中國電信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亦負責每日密切監控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之存款餘額，中國電信財務的核心業務系統亦為本公司監控相關交易信息提供支撐，以確保存款業務規模不超過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中國電信財務將通過建立健全相應的信息科技手段，監督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中國電信財務將在其核心業務系統中按照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設置對應於相關交易年度上限的預警值及提示規則。該等預警上限的設定以確保據此對相關交易採取適當調整措施為原則，預警值通常會設定在達到約年度上限的80%水平(及其後在達到更高水平)自動發出，核心業務系統將及時統計相關交易規模的信息、與預警值進行自動比較，並按照預置規則發出系統提示以及針對控制交易行為的指令。中國電信財務將密切監控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每天均會檢查核對上限預警執行情況。上述系統設計將促使確保實際發生之交易額不超過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與相關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訂立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1.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依靠中國電信財務的帳戶管理體系及其存款類金融機構的行業能力，本集團能夠實現對以往分散於不同商業銀行的下屬各級成員單位資金的集中管理。按照本集團管理需要，中國電信財務提供集中存放管理資金的定制化方案，使本集團可隨時、及時、合規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資金的靈活需求。

2. 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之間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便於母公司所有成員單位之間(部分為本集團客戶)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帳和周轉的時間。相較於目前各成員單位通過其分別於商業銀行所立帳戶的結算，中國電信財務能使雙方之間的資金結算及交收更具效率，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3. 充分掌握及熟悉本集團業務需要：由於中國電信財務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對電信運營和通信服務行業有更直接和深入的了解。中國電信財務熟悉母公司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從而可更有效地調配與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因此，中國電信財務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更符合具體個性化需要且較低成本的服務，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穩定來源的金融服務。
4. 提供優惠的商業條款：作為專業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定價相關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一般能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率等交易條件。在通常情況下，中國電信財務給予本集團之存款利率不低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存款利率，貸款利率不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同類同期限貸款利率。

5. 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選擇：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權利，故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而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中國電信財務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及辰安科技集團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因此，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各成員單位選擇其他商業銀行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各成員單位因此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能鼓勵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綜上所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的關係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2.70%的已發行股本。由於母公司持有中通服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通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新國脈約51.1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新國脈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母公司持有辰安科技約18.68%的已發行股本且在母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因此，辰安科技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持有中國電信財務7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中國電信財務由母公司及中通服分別持有1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及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的聯繫人，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章，除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上述新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需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中通服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新國脈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就有關存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存款服務獲豁免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中國電信財務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以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國電信財務分別與母公司、中通服、新國脈及辰安科技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之合併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故有關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之各項金融服務。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李正茂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邵廣祿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朱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及中國電信財務董事長，因而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於各協議所涉及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董事會決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訂立之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訂立之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訂立之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以及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訂立之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母公司及/或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和楊志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2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i)有關上述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全業務綜合智能信息服務運營商，主要在中國提供固定及移動通信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以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母公司為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業務、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中通服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在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新國脈為一家在上海上市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文娛服務、酒店運營及商旅服務等。

辰安科技為集團化的公共安全產品與服務供應商，致力於公共安全技術的進步和產業化，主營業務包括公共安全應急平台軟件、應急平台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等。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派出機構
「中通服」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通服特別股東大會」	指	中通服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通服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中通服就向中通服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中通服集團」	指	中通服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及其與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或辰安科技集團
「中國電信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母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中通服集團、新國脈集團或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中國電信財務」	指	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2019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向母公司成員單位提供資金及財務管理服務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本公司」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主營業務為提供綜合性固定通信業務、及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1年度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框架協議、中通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國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徐二明先生、王學明女士和楊志威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之中電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對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主要經營合作的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第三條的定義賦予的涵義，當中包括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新國脈」	指 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1992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文娛服務、酒店運營及商旅服務
「新國脈特別股東大會」	指 新國脈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新國脈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新國脈就向新國脈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新國脈集團」	指 新國脈及其附屬公司
「母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5月17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提供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辰安科技」	指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5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以及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公共安全應急平台軟件、應急平台裝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服務等

「辰安科技特別股東大會」	指	辰安科技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辰安科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電信財務與辰安科技就向辰安科技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滿)
「辰安科技集團」	指	辰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年10月22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